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电机采购

项目编号：KLYLCS202116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1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电机采购

(项目编号: KLYLCS202116)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电机采购)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财务部(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现场购买,或办理邮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LYLCS20211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电机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电机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交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5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财务部(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方式: 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财务部(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现场购买,或办理邮购。

磋商文件售价: 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寄费5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

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办理邮购的供应商, 请用转账方式将人民币 300 元汇入以下账户, 办理汇款后请将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传真到 0775-2697298。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造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邮寄或有更改及补充通知无法联系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1170100920101838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后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千元整 (¥2000.00), 磋商供应商可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 玉林市胜利东路

联系方式: 何建霖 0775-2671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方式: 0775-2687688 传真: 0775-2697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婕 电话: 0775-2687688 财务室: 0775-2690577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发电机采购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公告媒体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2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 玉林市胜利东路 联系方式: 何建霖 0775-26716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联系电话: 0775-2687688 项目咨询联系人: 陈婕 财务室电话: 0775-2690577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5. 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 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7%, 微型企业扣除7%。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整后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00) , 提交方式: 磋商供应商可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 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注: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公司+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磋商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0 份(<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签订合同时约定

	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p> <p>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p>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①支付方式: 按合同支付</p> <p>②支付时间: 按合同支付</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成交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服务收费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 收取,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11701009201018389</p>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0.035%																																						
27	其他规定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																																								

		<p>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供应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磋商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供应商磋商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

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⑥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

⑨特定资格条件: 无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 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专家评委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荣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20 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2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20 分。

备注:

①供应商报价按单价合计为准。

②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最终报价。

③评标价: 经过价格扣除的最终报价。

④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⑤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价格按下列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声明函为准),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对报价给予 7%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7%);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最终报价。

(2)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技术参数性能分.....10分

一档: 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8分,

二档: 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并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有说明材料的(复印件), 每优于一项加0.5分, 最多可加2分, 满分2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一档(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良好, 方案实施步骤不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基本合理;

二档(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 可行性较高, 安全, 高效方案实施步骤较紧密、时间进度分配较合理;

三档(3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 可行性高, 安全, 高效, 方案实施步骤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合理。

4、售后服务分.....28分

一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9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 服务措施较全面, 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 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等; 售后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三档(28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 服务措施到位,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 提供组织架构、售后服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 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详细描述。售后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辆, 重大活动有现场保障措施, 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5. 业绩、荣誉分12分

(1) 业绩分(满分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有同类项目的业绩, 每项得0.5分, 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荣誉分(满分10分): 磋商供应商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 每项得1分, 满分10分。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 货物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_____ 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 市（详细地址： 区 路 号）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履约期或质量保证期满，如乙方完全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还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

	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

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 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 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 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 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供货一览表 (乙方填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5							
6							

(二) 投标 (响应) 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 (响应) 文件提供, 并保持与投标 (响应) 文件一致。

(三) 投标 (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要求(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p>验收结论性意见:</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p>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5.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1).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附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企业实力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代理费				...					
其他费用	...				小计				
	小计				小计				

说明: 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____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 不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成交, 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磋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备注: 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 1、此函一式两份, 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 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 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5.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1).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要求。

附件 5-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磋商/谈判)时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磋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磋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 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 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2、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磋商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磋商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5、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供应商所磋商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硬件规格参数
1	发电机组	1	套	1、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机组功率：400KW 电压：230/400 三相四线 频率：50Hz 额定转速：1500rpm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p>启动方式: 24V 直流电启动</p> <p>稳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3\%$</p> <p>瞬态电压调整率: $+20\% \sim -20\%$</p> <p>稳态频率调整率: $\leq \pm 1\%$</p> <p>瞬态频率调整率: $+15\% \sim -10\%$</p> <p>电压波动率: $\leq 0.5\%$</p> <p>频率波动率: $\leq 0.5\%$</p> <p>电压稳定时间: $\leq 3S$</p> <p>频率稳定时间: $\leq 5S$</p> <p>2、柴油机技术参数</p> <p>气缸结构: 6 缸</p> <p>型式: 立式 直列 水冷 四冲程</p> <p>吸气方式: 增压中冷</p> <p>排量: (L) 16.35</p> <p>缸径*行程 (mm) 145*165</p> <p>压缩比: 14:1</p> <p>机油容量 (L) :52</p> <p>燃油消耗率 g/(KW.h) ≤ 195</p> <p>噪音限值 dB(A) ≤ 102</p> <p>冷却方式: 水冷散热</p> <p>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p> <p>3、发电机技术参数</p> <p>功率: 400KW</p> <p>励磁方式: 无刷励磁</p> <p>绝缘等级: H 级</p> <p>防护等级: IP21</p> <p>额定电压: 400/230V</p> <p>调压方式: AVR</p> <p>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p> <p>频率: 50Hz</p> <p>波形畸变率: $\leq 5\%$</p> <p>相数及接线方式: 三相四线 Y-型</p>
--	--	--	---------------------------------------------------------------------------------------------------------------------------------------------------------------------------------------------------------------------------------------------------------------------------------------------------------------------------------------------------------------------------------------------------------------------------------------------------------------------------------------------------------------------------------------------------------------------------------------------------------------------------------------------------------------------------------------------------------------------------------------------------------------------------------------------------------------------------------------------------------------------------------------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交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运输费用: 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安装调试: 指导安装, 免费调试。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货到付清。

六、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下按原厂保修一年或累计使用 1000 小时, 以先到为准。采购人必须严格按柴油机原厂的新操作规程要求, 正确操作、保养和使用机油, 保证机器不缺水、不缺油、柴油 不含水份, 机器运行不超负荷; 必须使用正牌机油及正厂过滤器, 否则不予保修。同时机组易损件, 日常使用配件, 人为错误操作, 外来因素, 疏忽保养及一切不按原厂及成交供应商保养规定所导致的故障均不在此质量保修范围之内。机器应按时保养, 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原厂及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七、服务内容: 为了方便采购方使用设备, 要求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和培训。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培训机组操作人员, 协助采购人日常正常使用和保养。安装调试前, 供应商要与采购方进行技术交流, 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 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货到现场后供应商要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协助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技术。机组出现故障后, 成交供应商应 2 小时服务到位。